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達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

- (1) 有關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之建議；
  - (2) 重選董事；
  - (3)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關為減少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風險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26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絡資料；
- 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提供飲品或茶點(按情況而定)。

如有必要，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採取更為嚴格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遵守當時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或當時的香港法律條文。本公司可於短期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將會被拒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建議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	4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一 授權購回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一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	11
附錄三 一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會議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如適用)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最後修訂的現有公司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函件所載若干資料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當中包含及合併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採納的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或「百分之」	指	百分比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

執行董事：

陳永栽博士(主席)

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

TAN Carmen K. 女士

黃正順先生

TAN Vivienne Khao 女士

TAN Irene Khao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劍青先生

GO Patrick Lim 先生

NGU Angel 先生

馬超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

17樓

敬啟者：

(1) 有關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之建議；

(2) 重選董事；

(3)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的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a)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及發行股份；(b)重選退任董事；及(c)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建議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權力：(a)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b)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再加上本公司自賦予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規定批准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案，而最多數目相當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購回任何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一份載列有關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載列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陳永栽博士、TAN Carmen K.女士、趙少鴻先生及莊劍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莊劍青先生(「莊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並已確認其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且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也無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莊先生繼續展示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莊先生之獨立確認書，儘管其服務年期，還確信(莊先生已就其本身之事宜放棄投票)其仍屬獨立，而認為莊先生的知識及經驗將繼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整體裨益。提名委員會已建議，且董事會認為莊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

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此外，閣下請注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與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包括但不限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作出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及作出與此有關的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內。新公司細則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部分，且整體上與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之處，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律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確認，並無與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有關的異常事項。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概要解釋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6頁。上述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普通事項，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並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而准許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每項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i)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iii)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有利的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中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少鴻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一般授權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可達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237,703,681股。根據該數字並假設其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達23,770,368股。

###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在有關建議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獲股東批准情況下，董事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而就其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目前亦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他／她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他／她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他／她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根據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

###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所信，陳永裁博士（「陳博士」）被視為透過Dyna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擁有本公司89,321,279股股份之權益，Dyna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為Zedra Asia Limited（「Zedra Asia」，一個私人全權信託（「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該全權信託成立人為陳博士）之全資附屬公司。陳博士亦持有本公司2,190,000股股份（好倉）之個人權益。此外，陳博士被視為以家族權益身份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配偶TAN Carmen K.女士所持有的2,190,000股股份（好倉）的權益。其綜合權益均為好倉，共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2%，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份數量之一位主要股東及按上市規則賦予定義的控股股東。

此外，Zedra Asia以私人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被當作為持有的89,321,2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8%)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公司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份數量之一位主要股東。

董事依照決議案擬賦予之授權一旦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倘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陳博士(連同其聯繫人)及Zedra Asia(連同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約43.80%及41.75%，這將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現時概無意向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數量引致這情況。

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亦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

### 購回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款項。本公司將據此動用其可用作購回其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任何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其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發行新股所得之收入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如有者)，只可以由可供以股息或分派方式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可給予本公司在適當並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時作出此等購回之靈活性。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如有)。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登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一旦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若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將不會作出任何購回。

###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一年		
十月	13.16	11.50
十一月	12.30	10.82
十二月	11.40	9.5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0.66	9.08
二月	10.48	9.64
三月	10.96	8.18
四月	11.00	9.02
五月	9.85	8.92
六月	9.92	9.00
七月	10.10	9.05
八月	9.20	8.65
九月	9.45	7.8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13	6.90

根據公司細則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列董事陳永裁博士、TAN Carmen K. 女士、趙少鴻先生及莊劍青先生須輪席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 陳永裁

現年88歲，自二零一九年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領導及方向。陳博士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陳博士具有多年之資深管理經驗，專注從事房地產、銀行、航空、酒店、酒類及煙草行業。彼獲北京市政府頒發「北京市華僑華人特別榮譽獎」及獲中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表彰，並獲評為「亞太區最具社會責任感華商領袖」。至於在參與社會組織方面，陳博士乃菲律賓之菲華商聯總會永遠名譽理事長。陳博士持有菲律賓遠東大學頒授之化學工程理學士，並獲多間大學頒授多項榮譽博士學位。彼與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TAN Carmen K. 女士之配偶；TAN Vivienne Khao女士及TAN Irene Khao女士之父親；及黃正順先生之岳父。

於現在及過去三年內，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外，陳博士於多間公眾公司出任及曾出任董事職位，分別為LT Group, Inc. (「**LT集團**」)、PAL Holdings, Inc. (「**菲律賓航空控股**」)及MacroAsia Corporation (「**MacroAsia**」)之主席及董事，以及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菲律賓國家銀行**」)之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交易所**」)上市。

除此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主席及董事職位外，陳博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被視為透過Dyna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DCC**」)擁有本公司89,321,279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Zedra Asia Limited (「**Zedra Asia**」，一個私人全權信託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該全權信託成立人為陳博士)之全資附屬公司。陳博士亦持有本公司2,190,000股股份(好倉)之個人權益。此外，陳博士被視為以家族權益身份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配偶TAN Carmen K. 女士所持有的2,190,000股股份(好倉)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博士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陳博士根據委任條款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每次為港幣40,000元。陳博士的董事袍金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港幣160,000元已支付予陳博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博士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 **TAN CARMEN K.**

現年81歲，自二零一九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投資及管理。TAN女士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TAN女士具有多年之資深管理經驗，專注從事房地產、銀行、航空、酒店、酒類及煙草工業。彼與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陳永栽博士之配偶，TAN Vivienne Khao女士及TAN Irene Khao女士之母親；以及黃正順先生之岳母。

於現在及過去三年內，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外，TAN女士於多間上市公司出任及曾出任董事職位。彼為及一直為LT集團、菲律賓航空控股、MacroAsia及菲律賓國家銀行的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

除此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TAN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女士持有本公司2,190,000股股份(好倉)之個人權益。鑒於彼為陳博士的配偶，TAN女士亦被視為以家族權益身份透過DCC擁有本公司89,321,279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Zedra Asia(乃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該全權信託成立人為陳博士)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TAN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其配偶陳博士所持有的2,190,000股股份(好倉)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TAN女士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TAN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TAN女士根據委任條款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每次為港幣40,000元。TAN女士的董事袍金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港幣160,000元已支付予TAN女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TAN女士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 趙少鴻

現年64歲，自二零一九年起獲選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趙先生具有多年之資深管理經驗，專注從事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房地產、會計及財務。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主要會計師行服務；及於多間香港地產公司擔任不同之高級會計職位。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現在及過去三年內，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外，趙先生概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除外)，以及中國合營企業(深圳圳華港灣企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49%之權益，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起開始進行強制清算，而有關清算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年報綜合財務賬項附註第16項內。)持有董事職位外，趙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先生除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好倉)之個人權益外，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趙先生根據委任條款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每次為港幣40,000元。趙先生的董事袍金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港幣336,000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支付予趙先生。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趙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 莊劍青

現年71歲，自一九九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莊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再獲委任為期兩年，惟根據公司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莊先生是珠寶業資深人士，具有多年珠寶業務資深管理經驗，彼現正管理多間於香港及東南亞國家從事鑽石貿易、珠寶製造、批發及出口業務之公司。現時彼亦為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現在及過去三年內，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外，莊先生概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莊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莊先生除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好倉)之個人權益外，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莊先生根據委任條款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每次為港幣40,000元。莊先生的董事袍金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港幣320,000元已支付予莊先生。

莊先生已確認其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莊先生的獨立性、其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後，建議彼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莊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本附錄載列對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的概要說明。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與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包括但不限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作出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及(ii)作出與此有關的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將納入新公司細則之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i) 規定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ii)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
- (iii) 更新有關本公司委任新董事及罷免核數師的條文；及
- (iv)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旨在釐清現行慣例，以便更能與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並反映上市規則相關的若干更新。

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如獲批准，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終結後即時生效。

建議修訂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茲通告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項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予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認股權；或(i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i)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提供股份分配之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再加上(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不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於指定時間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本公司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並茲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i) 動議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如下修訂：

(A) 公司細則第1條

— 將「特別決議案」全段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倘允許法團代表)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文件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通知，其中說明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 將「普通決議案」第一及二段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倘允許法團代表)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文件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本細則或法令的任何條文，非常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對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於「有關地區」之現有定義後加入新定義：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之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倘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基於任何理由暫停交易，不論時長，就本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新段落後加插以下新段落：

非常決議案 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倘允許法團代表)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文件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B) 公司細則第14(C)條

-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4(B)條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C) 於有關期間，除根據公司法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外，本公司於百慕達及有關地區的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惟本公司可施加合理限制，使每日有不少於兩小時可供查閱)內供股東免費查閱。」

(C) 公司細則第60(A)條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0(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大會的補充，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及可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現場會議，及於細則第75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細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第75A至75F條的規定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現場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D) 公司細則第62條

- 一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提交要求當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在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的任何事宜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交有關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提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未能進行安排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有關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現場會議，及於細則第75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E) 公司細則第65A條

- 一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5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5A條：

「65A.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

(F) 公司細則第87(B)條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該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代表或受委代表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就相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定數目及類別的股份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表決及發言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G) 公司細則第102(B)條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2(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但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名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應把該名董事計算在內。」

(H) 公司細則第104條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4.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選舉另一人士取而代之。任何就此獲選任的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應把該名人士計算在內。」

(I) 公司細則第163條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163(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現有公司細則163(B)條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J) 公司細則第165條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163(B)條全文並以以下文取代：

「165. 於股東大會上，概無人士(除現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一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及

(ii) 動議(a)批准及採納已綜合上文(A)至(J)段所述全部修訂而於會上提呈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前述事項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愛儀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已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隨附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dynamic.hk](http://www.dynamic.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會議安排詳情。

9.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主席)、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TAN Carmen K.女士、黃正順先生、TAN Vivienne Khao女士及TAN Irene Kha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GO Patrick Lim先生、NGU Angel先生及馬超德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根據香港政府所發出的指引,網址為[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為保障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或其他不適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人士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絡資料;
- (iii) 出席人士須自備外科口罩,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
- (iv) 拒絕上述任何措施的任何出席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v) 不提供飲品或茶點(按情況而定)。

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按公共健康情況變化臨時通知實施及/或調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以及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與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作為替代方式,股東可在代表委任表格填妥表決指示,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若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